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0,803,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50,803,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2013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胡义锦和袁嘉妮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782,6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00,4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茅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顾昶、冯光、姜国勇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立峰、徐建伟因为工作原因没有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2年末总股本40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001,2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2,145,489.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342250	99.84%	440429	0.16%	0	0%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持股1%以下		9286000	95.47%	440429	4.53%	0	0%	是
持股1%以下按市值分类	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9286000	96.42%	344429	3.58%	0	0%	
	市值50万元以下	0	0%	96000	100%	0	0%	
持股1%-5%(含1%)		0	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265056250	100%	0	0%	0	0%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7.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482250	99.89%	287929	0.1%	1250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薛冰莹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2013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2013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4月21日15:00至2013年4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股份数1396855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49%,其中,现场投票2人,代表股份13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30%;网络投票27人,代表股份3855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袁敏、周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面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85500000股。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541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89%;弃权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3%;反对票为4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85500000股。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540752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票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2%;反对票为4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13955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1%;弃权票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6%;反对票为4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139551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91%;弃权票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6%;反对票为4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03%。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敏、周宁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3-01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8,987,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8,987,7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3月26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杜晓堂、卢钢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欣欣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418,904,7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57,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张杏娟、张伟良、王震、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04,7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69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反对4,212,3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2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额为125186825股,占总股本的28.75%。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卫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436213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24686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9410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 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1868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9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减持股份的通知:新湖中宝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4月19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4,751,750股,占公司原有总股本的5%。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6,64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9,503.5万股增加至36,148.3万股。详见2013年4月2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次减持后,新湖中宝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4,804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9,503.5万股)的5.37%,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6,148.3万股)的4.3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系统	2012.12.31	8.05	6,100,000	2.07
	大宗交易系统	2013.4.2	9.55	5,200,000	1.76
	二级市场	2013.4.2	10.12	813,727	0.28
	大宗交易系统	2013.4.19	9.3	2,638,023	0.89
合计				14,751,750	5.00[注]

注:指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9,503.5万股的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558,531	10.36%	15,806,781	5.37%	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58,531	10.36%	15,806,781	5.37%	4.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咨询联系人:李敏贤、郑少娟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92800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4月19日到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已于到期兑付日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211,840,000.00元的兑付。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董秘邱业致女士、财务负责人涂海川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天先生、保荐代表人邱荣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